

中共丹阳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

丹人党〔2021〕27号



关于孙红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总支、各支部、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孙红娟同志任市人民医院组织人事科科长兼效能办主任，免去其宣教科科长职务；

张琴慧同志任市人民医院护理部干事，免去其八病区护士长职务；

徐燕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四十一病区护士长，免去其三病区护士长职务；

孙广卫同志任市人民医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十三病区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嫦娥同志任市人民医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急诊科护士长职务；

马湘颖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宣教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丁丽芳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四十病区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业瑜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儿科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虹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潘永良同志任市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施正元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霞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春芳同志任市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招菲菲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十六病区护士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冷惠玉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护理部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孔林花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史陈翠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体检中心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景志豪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儿保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儿科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蒋安平同志市人民医院基建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朱璜同志市人民医院组织人事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吴书庆同志市人民医院二十病区主任（兼放疗科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杭三华同志市人民医院二十三病区护士长职务；

中共丹阳市人民医院委员会
2021年4月30日

